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告 呂俊雄

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

被告 簡秋發（即簡蕙真之承受訴訟人）

簡晟芳（即簡蕙真之承受訴訟人）

簡意珊（即簡蕙真之承受訴訟人）

簡銘（即簡蕙真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簡秋發、簡晟芳、簡意珊、簡銘為被告簡蕙真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簡蕙真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簡秋發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簡晟芳、簡意珊、簡銘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、家事事務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、親等關聯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附卷為證（附本院個資卷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由渠等承受

01 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彭明賢